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16- 01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建华西街 1 号中国一重宾馆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 126, 817, 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 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2 人，董事赵立新、王岭、杨清、胡建民、王秋明、翁亦然因其他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蒋金水、许崇勇、葛树义因其他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刘长韧因公出未出席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张振戎、朱青山、于兆卿列席情况。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26,817,041	100	0	0	0	0

- 2、 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26,817,041	100	0	0	0	0

- 3、 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26,817,04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26,817,041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26,817,041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26,817,041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26,817,041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6,036,08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回避表决情况：无。
- 2、特别决议情况：无。
-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 6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映川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年5月30日